

# 两公司涉虚假陈述 沪杭律师联合征集索赔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 华鑫股份： 原控股股东涉虚假陈述

2013年9月3日,华鑫股份(原股票代码“上海金陵”)发布《关于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公司收到原控股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转来的证监会2013 B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监会查明,仪电集团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仪电集团通过直接持股以及通过上海兴正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兴正投资”)持股上海敏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特投资”)、上海华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投资”),对敏特投资、华铭投资具有股权控制关系。此外,仪电集团对敏特投资、华铭投资的人事、财务、投资决策均有控制权。2008年5月,仪电集团与仪电集团本部工会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仪电集团本部工会以代持有的方式持有仪电集团对兴正投资100%股权。2008年6月2日,仪电集团与敏特投资、华铭投资合计持有“上海金陵”股权比例7.59%(其中仪电集团直接持股0.43%),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仪电集团应当予以披露。2008年6月3日,上海市国资委所持“上海金陵”股权转让至仪电集团名下后,仪电集团与敏特投资、华铭投资合计持有“上海金陵”股权比例为24.95%(其中仪电集团直接持股17.71%),仪电集团仍未对合计持股情况进行披露。2010年5月10日,敏特投资所持“上海金陵”股票通过大宗交易转让给仪电集团。

经证监会调查,最终认定仪电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对其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根据《证券法》及最高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赔偿诉讼。

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宋一欣律师指出,根据证监会处罚决定,可以



彭春霞/制图

认定仪电集团信披违规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权益受损投资者可以向上海一中院起诉仪电集团索赔损失。

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厉健律师进一步称,根据媒体公开信息,在处罚决定公布后,已有6位投资者率先委托律师起诉仪电集团。这些案件于2014年1月21日经上海一中院和解结案,6位原告合计获赠近20万元,获赠比例分别是诉讼金额的100%、95%。

为维护广大因虚假陈述受损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宋一欣律师、厉健律师向曾经购买过“华鑫股份”股票并遭受虚假陈述损害的投资者联合征集诉讼委托,拟代理投资者索赔。

宋一欣律师表示,根据司法解释规定,符合下列索赔条件的投资者即可参加索赔:在2008年6月2日至2010年5月10日期间买入华鑫股份,并且在2010年5月10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的投资者。

厉健律师提醒,投资者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卡复印件、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印章的股票交易对账单原件(从首次买入打印到现在)、联系电话手机及地址邮编。免费审核后,律师将对符合索赔条件、决定委托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提供相关诉讼文件。

## 水井坊： 权益受损投资者可维权

2013年10月11日,水井坊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四川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年10月24日,公司又发布公告称,证监会下发《调查通知书》,内容涉及因公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

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指出,2011年1月21日,水井坊公司向上海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糖业)转让四川全兴酒业有限公司(简称全兴酒业)40%股

权之前,曾于2010年12月23日,与全兴酒业、四川成都全兴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烟糖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及合作备忘录(简称四方协议),约定了公司在转让全兴酒业40%股权后,在技术、人员支持和避免业务竞争等方面的义务。公司仅公告了股权转让事项,未披露四方协议,信息披露不完整。

上海市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认为,水井坊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相关行为,已经构成虚假陈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在证监会对水井坊作出行政处罚之后,因水井坊此次被立案调查而造成亏损的投资者,即可发起索赔。

至于哪些投资者符合具体的索赔条件,许峰律师称,根据《若干规定》及水井坊披露的相关信息,在2010年12月23日至2013年10月10日之间买入水井坊股票,在2013年10月10日之后卖出公司股票造成亏损,或继续持有公司股票而依法推定存在亏损的投资者均可提起此次索赔。

许峰律师特别提醒,此次索赔不需要卖出股票,建议投资者将交易记录提交律师后咨询相关事宜。

##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 2月两家深市公司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根据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显示,2014年以来,两市共有8家公司受到交易所处分,与去年相比,增加了5家公司。其中,1月有6家公司受处分,2月有两家公司受处分。

沪市受处分公司中,包括桐昆股份、康缘药业、大有能源、鹏博士、大杨创世,均为1月受处分。其中,大有能源受到双料处分,即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

例如,经查明,鹏博士第二大股东北京通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减持鹏博士股份4657.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减持后持有4.57%的鹏博士股份。在上述减持的同时,北京通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将37016万元借给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由后者利用该借款买入鹏博士3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通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两者当时合计持有鹏博士共7.12%)。但两者未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及时对此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关权益变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鉴于此,上交所决定对北京通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秦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深市受处分公司中,包括湘鄂情、\*ST传媒和亚夏汽车。其中,\*ST传媒和亚夏汽车为2月份新增受处分公司。与大有能源类似,此次\*ST

传媒亦受到双料处分,即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

例如,经查明,亚夏公司董事会秘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1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否决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5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本所,也未及时向本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导致2013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盘中临时停牌,对市场造成了不良影响。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深交所决定对其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今年以来新增两家公司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即沪市的大有能源,和深市的\*ST传媒,其他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1年11月28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退市制度意见征求意见稿》,在原有的创业板退市标准体系上,新增“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条件。2012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创业板退市制度中再次重申了上述条件。同样,中小板退市制度沿用这一退市标准,但不适用于主板上市公司。

很明显,创业板退市制度推出后,继东制药业之后,万福生科成为第二家受到公开谴责的创业板公司,而且是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两次公开谴责。自中小板退市制度出台,宏磊股份受罚后,兴民钢圈成为第二家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中小板公司。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13年1-2月与2014年1-2月)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别
601233	桐昆股份	2014/1/7	通报批评
600557	康缘药业	2014/1/10	通报批评
600403	大有能源	2014/1/16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600804	鹏博士	2014/1/16	通报批评
600233	大杨创世	2014/1/22	通报批评
002306	海创集团	2014/1/2	通报批评
000504	*ST传媒	2014/2/11	通报批评 公开谴责
002607	亚夏汽车	2014/2/14	通报批评
002072	ST德棉	2013/1/30	通报批评
000503	海虹控股	2013/1/30	通报批评
600381	贤成矿业	2013/2/25	公开谴责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图 彭春霞/制图

##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 证券犯罪之侦办机关

肖飒

2010年2月中旬,浙江省某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章某指示财务主管小李违规修改财务报表。鉴于小李不愿意,章某说是董事长程某“命令”修改的,否则就把小李辞退。小李无奈之下只能按指示运用各种手段,虚增本公司当期利润31%。随后,该财务报表被提交股东会并披露给社会公众。小李在工作中陆续发现,章某有挪用公司资金等行为。经家人劝说,小李决定举报章某、程某。他想直接举报给司法机关以便迅速破案,那么他应该去哪里举报呢?

再次,复杂案情侦办管辖如何分配。根据公安部证券领域刑事案件通知,直属分局在办理上述前4类案件中发现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但直属分局管辖更为适宜的,由公安部指定直属分局一并侦查。地方公安机关办案中发现的上述前4类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原则上由地方公安机关继续侦查,但涉嫌主罪属于上述前4类案件罪名的,应当上报公安部,由公安部指定有关直属分局管辖。

本案中,章某、程某因提供虚假财会报告而涉嫌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以下案件由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管辖:(一)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件;(二)上市公司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件;(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件;(四)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件;(五)公安部交办的其他经济犯罪案件。

其次,直属分局地域管辖规定。各

直属分局管辖地区分别是:北京分局管辖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新疆(含生产建设兵团);大连分局管辖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上海分局管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深圳分局管辖福建、江西、广东、广西、海南;成都分局管辖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青海、西藏等。本案发生地在浙江省某市,应当归属上海分局侦查办理。

再次,复杂案情侦办管辖如何分配。根据公安部证券领域刑事案件通知,直属分局在办理上述前4类案件中发现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但直属分局管辖更为适宜的,由公安部指定直属分局一并侦查。地方公安机关办案中发现的上述前4类证券期货犯罪案件,原则上由地方公安机关继续侦查,但涉嫌主罪属于上述前4类案件罪名的,应当上报公安部,由公安部指定有关直属分局管辖。

本案中,章某、程某因提供虚假财会报告而涉嫌触犯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以下案件由公安部证券犯罪侦查局直属分局管辖:(一)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件;(二)上市公司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件;(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件;(四)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件;(五)公安部交办的其他经济犯罪案件。

其次,直属分局地域管辖规定。各

# 新型内幕交易存认定难题 投资者索赔仍可继续

证券时报记者 姜隆

近日,由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办、8·16光大证券乌龙指内幕交易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对于关注中国证券市场,并有多数实战经验的与会律师来说,在我国内幕交易认定方面,这个案例确实值得探讨。

## 新型内幕交易认定

据悉,与以往的内幕交易不同,该交易是在监管部门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对此杨兆全律师认为,此认定分两方面:首先,关于内幕信息,《证券法》和2012年的司法解释做了详细规定。绝大多数的内幕信息指的是与相应上市公司内部经营、业绩、分红或者大股东发生的变化等有直接关系,一个除外条款是“其他证监会认定的重大信

息”。这个条款属于兜底条款,即证监会认定即属于内幕交易。

从理论上讲,该权力是无限的。杨兆全律师分析,鉴于此,证监会在认定内幕信息或者内幕交易行为时就要慎重一些,除非危害特别大的一些行为,才能认定为内幕信息或者内幕交易。

其次,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涉及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界限的问题。2012年的司法解释主要是解决内幕交易的刑事责任问题,内幕交易属于证券市场的一种违法行为,其跟人的主观恶性大小没有直接关系。因此,要认定社会危害性到底有多大,更多的还是要看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以及交易和获利的数额。因此,2012年的司法解释用了大量的篇幅来界定什么样的数额是巨大的,什么样的情节是特别严重。

显然,证监会是基于相关数据为依据进行处罚的。这次证监会在处理过程中,既认定了个人违法,也认定了单位违法。对单位处以罚款,对个人是罚款加终身市场禁入。如果把光大证券的行为认定为内幕交易的话,那么纯粹是公司行为,不是某些个人为了个人利益而做出的决策和行为。因此,在法律责任认定上,单位应该作为违法的主体,是否可以受到刑法的追究值得探讨。

## 投资者诉讼仍可继续

如果监管机构对内幕信息知情,包括对内幕交易行为知情,是否会影响对内幕交易违法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的认定。

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薛洪增律师表示,只要内幕信息符合法律规定的

特征,都是保密的。即使知道了,向监管部门汇报了,监管机构最多成为一个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经过公开披露,仍然不能利用这个信息进行交易。因为内幕信息有两大特征:一个是没有经过公开,社会公众广大投资者不知情;二是重大性。8·16”当天光大证券的行为符合内幕交易的特征,属于内幕交易,证监会对此事的定性还是正确的。

从民事角度看,单位产生的责任应由单位承担;从刑事或者行政角度看,对主要责任人员、主管人员的责任需要追究;从市场角度看,光大证券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公平原则和其他投资者的公平交易权。

杨兆全律师表示,内幕交易诉讼的前提是行政处罚。只要内幕交易定性没有问题,投资者的诉讼还是可以继续的。